

# 奉节县交通局文件

奉节交通发〔2020〕417号

---

## 奉节县交通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

现将《2020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2.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考核评分标准表

奉节县交通局  
2020年11月26日

## 附件 1

# 2020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为加强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维护农村公路的使用功能和服务水平，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发挥农村公路在乡村振兴和人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重庆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意见》（渝办发〔2012〕318号）和《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奉节府办〔2013〕69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

### 二、考核方式

（一）日常巡查、督查。由县交通局养护管理科牵头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全县各乡镇所管养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督查，及时将巡查、督查情况统计汇总，相关问题及时反馈给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

（二）半年考核。由县交通局养护管理科牵头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随机抽查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纳入养护目标管理的

2-5 条农村公路，进行路况评定，作为半年考核的依据。

（三）**年终考核**。由县交通局养护管理科牵头，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所管养的乡（村）道进行考核评比，采取“一听、二查、三看、四评”的方式进行综合考评。（“听”：听管养主体责任单位介绍管养情况；“查”：查日常保养、小修保养、沿线设施及绿化、路产路权管理等相关情况；“看”：看养护管理制度、台账、资料、报表、资金等建立、执行、管理、使用情况；“评”：检查组对照检查内容现场考核评分。）

### 三、考核内容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承养的乡道必检，通客线路、旅游路、产业路重点检查。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管养的村道硬（油）化公路和泥结石路现场随机抽查 1-2 条进行检查。

（三）根据市公路局《关于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8〕98 号）的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西部新区管委会）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必检。

（四）乡村公路实施“里程长制”工作推行情况。

（五）乡村公路管养经费覆盖率 100%（含当年竣工已投用的村道）。

(六) 硬(油)化公路养护公示牌设置情况。

#### 四、考评标准

(一) 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均按百分制进行计分，其中半年考核占 40%，年终考核占 60%。半年和年终考核养护管理占总分值 60%分(60分)，交通民调占总分值 30%(30分)，信访稳定占总分值 10%(10分)。

(二) 交通民调考核以县统计局提供的本年度统计 2 次交通民调作为考评依据(县统计局每次统计民调标准分值为 100 分)。

(三) 信访稳定考核以发生的信访次数为考评依据，凡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相关问题进京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一人次，扣 3 分，赴市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一人次，扣 2 分，到县(含部门)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一人次，扣 1 分。

(四) 截留、挤占、挪用养护资金的实行一票否决；市公路事务中心季度督查通报养护效果差的乡镇实行考核一票否决。

(五) 考核详细内容见附件 2。

#### 五、结果运用

(一)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设“优、良、中、次、差”等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得分在 90-94 分(含 90 分)为良，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中，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为次，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二)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得分将作为次年划拨养护资金的依据：“优”、“良”等次的全额拨付；“中”等次的扣拨养护补助总额的5%；“次”等次的扣拨养护补助总额的10%；“差”等次的扣拨养护补助总额的30-40%。

(三)年度考核排名前15名的乡镇以及排名第1名的街道办事处或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无民调考核，单独排名），实行“以补代奖”，次年公路水毁补助资金予以倾斜。

(四)对考核评定为次、差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并写出书面整改意见。考核总分最后1名的单位，将视其情况缓拨次年养护补助经费。

## 附件 2

###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考核评分标准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	扣分	得分
机构 人员 5分	管理机构	1	成立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并挂牌，记1分；未成立扣1分。		
	管理人员	2	明确责任领导，记1分；落实专（兼）职管理人员1-2名，记1分；未明确和落实扣2分。		
	管理体系	2	有上墙农村公路管养工作职责，记0.5分；有上墙养护作业流程图，记0.5分；有上墙养护考核制度，记0.5分；有上墙管理养护制度，记0.5分。		
日常 管理 养护 45分	养护比例	5	乡村公路列养率达100%，记2分，失养里程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乡道和已硬（油）化及通行客车的村道经常性养护率达100%，记3分，失养里程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路巡制度	4	有道路巡查制度，记1分。对纳入经常性养护的道路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记2分，检查中缺一次扣1分；其它道路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记1分，检查中缺一次扣1分。		
	清扫保洁	5	有保洁制度，记1分。纳入经常性养护的道路每周清扫保洁不少于1次，记2分；其它道路每半月清扫保洁不少于1次，记2分。凡检查中发现一处杂物、垃圾未清扫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隐患整治	5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清晰并完成整治，资料形成闭合（附照片），记5分。凡发现一起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桥隧管理	9	落实桥涵隧管养制度，建立完善桥涵隧档案资料，桥（涵）隧无杂草和树木，记9分。按未完善桥涵隧数量占应完善桥涵隧总数的比例进行相应扣分；发现一座桥（涵）隧有杂草和树木扣4分。		
	养护知识培 训	2	每年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养护知识培训不少于一次，记2分，未开展不得分。		
	养护 公示牌	5	硬（油）化道路设置了具有特色、融入了地方文化的养护公示牌，记3分，按重庆市公路局关于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设置了养护公示牌，记2分，发现一条路未设置扣1分。		

	应急处置	5	有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记2分。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均予以有效处置，记3分，凡有一起未有效处置的扣3分。		
	实施“里程长制”	5	制定方案；乡村公路管养每2-3公里配设一名“里程长”全覆盖，记5分。未制定方案扣1分；覆盖率每降低5%扣1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情况	5	养护经费专款专用、足额使用，养护经费投入全覆盖，记5分。凡截留、挤占、挪用养护金额超过养护总金额15%的取消考评资格；截留、挤占、挪用养护金额在总金额15%以内的，每截留、挤占、挪用总额的1%扣1分。乡村公路管养经费覆盖率是否达100%（含当年竣工已投用的村道），发现一条未投入养护经费扣1分。		
养护质量 45分	公路路况	16	硬（油）化路面无坑槽、断板、沉陷等损毁情况，记8分，检查中发现上述情况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泥结路面无坑槽、车辙、积水，路肩无杂草杂物，记8分，检查中发现上述情况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公路路况检测	4	完成农村公路里程40%的技术状况评定，记4分，完成农村公路里程30%的技术状况评定，记2分，完成不足农村公路里程20%的技术状况评定，记0分。		
	排水设施	5	道路边沟、涵洞、桥梁等排水畅通，记5分，发现一处有淤塞扣1分。		
	交安设施	5	危险路段交安设施设置齐全，记3分，发现一处应安未安扣1分；对受损的交安设施及时修复，记2分，发现一处未修复扣1分。		
	路政管理	10	路政管理规范，记10分。发现挖掘，侵占公路、公路用地，违规搭接路口等一处扣2分；公路建控区发现一处新的违章建筑扣2分；发现一处违规堆码扣1分，采取不少于3种形式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活动，少一项扣1分。		
	投诉举报情况	5	无投诉举报，记5分，发生一次因管理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网络舆情、群众投诉等事件扣1分；市局督促通报一次扣2分。		

单位：（盖章）

组长：

检查人：

得分

